

附件 2

“共享工厂” 主要共建内容

1. 本单位产教融合互联网环境建设。拟牵头共建“共享工厂”的单位，选择确定可共享的场地、设备、课程和教学资源等，需按照“共享工厂”提出的标准和规范，结合自身产教融合互联网实训教学、技能培训、中小企业技术服务等需求，搭建起本单位的产教融合互联网平台。

2. 共建“机械行业产教融合互联网”云端管理平台。教育中心投入开发“机械行业产教融合互联网”，邀请牵头共建“共享工厂”的单位接入各自的产教融合互联网资源，搭建起设备运行、师资共享、教学和培训课程资源共用、虚拟仿真实训环境共建、企业合作共赢等为一体的高效、智能、共享的云端设备管理平台。

3. 开展优质实训教学共享共赢服务。通过“共享工厂”提供的优质实训教学资源，配套开发虚拟仿真实训环境，建立起“虚”“实”相配套的共享资源，为实训设备、教师资源、课程资源不足的院校，提供线下、线上的实训课程共享服务，建立起协同合作授课机制，实现共建、共享、共用、共赢。

4. 与中小企业开展应用类项目合作。利用“共享工厂”的设备和技术优势，校企联合推动实训设备更新和升级，引入服务型制造的协同创新与制造平台，为有需求的中小企业提供技术研发、概念验证、“中试”试验、小批量生产、检测等服务，为企业降本增效、提升核心竞争力做贡献，同时积累更多的真实生产、科研案例，不断优化教学资源。

5. 组织开展继续教育和培训服务工作。利用互联网平台优势，采取线上方式，为企业职工的知识、技能、素养提升定制开展培训

服务，为院校学生提供线上实习指导、毕业后学生的再就业提供技能提升培训，为院校教师企业实践、院校观摩学习等提供定制服务。探索开展“共享工厂”单位内部的中高本衔接、企业员工学历提升、职业技能评价的融通工作。

6. 开发和建立“共享工厂”运行与管理的支撑体系。建立合作共赢的运行与管理机制，确保“共享工厂”更好地持续运行，发挥更大作用；协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，创新线上校企协同育人模式，制定共享课程体系、教学资源 and 评价标准等，建立动态的标准库、课程资源库、项目资源库、共享师资库等，支撑开展教学、实训、培训、继续教育、科研和生产等。